

## 附件二

## 教師升等辦法

94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17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光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服務於本校至當年一月或七月底止滿兩年以上，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始得申請升等。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及教授以「電資學院各級教師著作升等最低要求」為標準，且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升等資料一式三份及相關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升等資料包含代表作全文、參考作第一頁、個人資料（格式如國科會表C301、C302、C303、C304，但不含出生年月、身份證字號與個人住址）及其他教學與服務等資料。

四、系辦公室須在系教評會召開前十日，將升等資料公告供系教評會委員審閱，並將其升等資料在本系教職員公告系統中公布，以供全系同仁參閱。本系應於該學期申請升等截止日期之後三週內召開系教評會審查。

五、評審項目包含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表現。

升等之評審標準為：教學佔40%、研究佔40%、服務佔20%。統計總分七十分（含）以上之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者則同意升等，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者則視為不同意，通過後即在規定期限內送院審理。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